**裁 判 员 名 单**

总 裁 判： 周美英

副 总裁 判： 徐 剑 毛 晔

径赛裁判长： 周美英

检录裁判长： 张 瑜

检录裁判员： 焦琴芳 六（3）班学生2名

发 令 员： 毛 晔

记 时 长： 许建生

记时裁判员： 金 玉 时 珍 黄赛燕

罗立群 章 丹 徐 玲

终点裁判员： 周美英（兼）

记 录 员： 邵建峰

田赛裁判长： 徐 剑

跳高裁判长： 孙美芬

跳高裁判员： 潘菲菲 五（1）班学生2名

跳远裁判长： 张 乾

跳远裁判员： 徐敏艳 五（3）班学生2名

垒球裁判长： 黄 霞

垒球裁判员： 吴彩凤（上午） 吴宏伟（下午） 六（1）班学生3名

场 地 组： 毛 晔

场地组组员： 六（2）班学生4名

宣 告： 孙 瑛

后 勤 组： 徐 剑